

山东临沂王羲之研究会编

王羲之研究

山东文艺出版社

王羲之研究

山东临沂王羲之研究会 编

主 编 王汝涛 刘茂辰

副主编 王瑞功 姜开民

唐士文

山东文艺出版社

一九九〇·七· 济南

館圖北
藏書京 B785940

320

王羲之研究

山东临沂王羲之研究会编

出版：山东文艺出版社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发行：山东文艺出版社发行部

（经八路十一号，电话：610051-462）

印刷 临沂新华印刷厂

850×1168毫米32开本 印张：10.81 250千字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 500册

ISBN7-5320-0468-1

I·426

定价：6.05元

前 言

1989年8月12日，由山东临沂市政府、临沂师范专科学校、临沂地区文联发起，召开了包括南京、绍兴、嵊县等十余城市代表参加的首届王羲之学术研讨会。会上，代表提供、交流了43篇学术论文。与会者都以为，这是一次对王羲之其人、其事、其思想、其书艺进行全面研讨的会议。提供的论文，虽涉及的领域与著眼的角度不同，然多数有一得之见，间或有填补空白、言人所未言者。因此委托主办单位将论文筛选一下，编成集子，供对研究王羲之有兴趣的人士参考。我们经过与有论文的代表协商，选出了31篇编辑出版，算是对这次研讨会的一个总结，一次纪念。

论文自然无法涉及王羲之研究的所有课题，但较之前人的研究，除了对一直有争议的问题——如王羲之的生卒年、《兰亭序》的真伪——继续争鸣外，也拓宽了研究领域。举例如下：一、王羲之的父亲王旷，应该是对王羲之有重要影响的人物，但《晋书》对他的记载若明若昧，留下很多启人疑窦之处。特别是公元309年（时王羲之七岁），王旷北援上党战败后，从此便下落不明，再未出现，连何时去世的记载也没有。历代学者对此问题进行研究者迄无专文，《有关王羲之生平家世几个问题的考辨》一文，提出了一个假说，可作引玉之砖。二、王羲之生年，历来有五说（303年、306年、307年、317年、321年），《〈晋书〉涵蕴的王羲之出生年代》提出了生于305年的新说。倘与以上五说作比较研究，会更有助于定论之探讨。三、王羲之何时离开琅琊，历代研究者均未涉及。然此与王羲之幼年就学与始学书于何人有关，不

应忽视，集中有二文对此进行了初步探讨。四、王羲之的政治思想、政治实践，成就虽不如书法成就辉煌，但他大半生在宦海中浮沉，又一直企图在这方面有所建树，集中有三篇专文（中有一篇涉及其哲学思想）作了探讨，颇有一定深度。五、有二文对王氏世籍、世系进行研究，部分地对旧说提出质疑，可备一家之言。六、王羲之晚年事迹，史籍言之不详。“晚年行踪”等三篇文章，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甚有价值。七、书法方面的研究论文共九篇，其中亦颇有未经人道之处。

《兰亭序》真伪之辨，是近年来王羲之研究的重点之一。集中收入的两篇论文，从不同角度提出了看法。虽前人辨此问题之文甚多。此二文尚能提出新的见解，收入以观论辨仍在继续。

应该说明，所有收入的论文，均是在前人研究基础之上撰写的，有不少且利用了前人成果。如果说某些方面的研究，比起前人探讨得更深入些，也只说明，成就是集体智慧的产物，并非一人能力之所及。我们的愿望是，这部小小的集子，或许能成为一个阶梯，使后之研究者据此迈上更高的一级。倘能起到这样的作用，论文作者及编者也就甚感欣慰了。

由于各篇文章观点不尽一致，编者拟定了三条编辑方针：一、各篇文章的观点，只代表作者自己；选入某文，不等于编者同意此文的观点；而且编选时还有意识地将观点不同的文章排列在一起，意在使读者自己判定各篇论文的是与非及得与失，体现“百家争鸣”的方针。二、资料引用，应首先作辨析工作，去伪存真，方能在此基础上得出正确结论。因有些文献的真伪问题仍在争论之中，有些史料（如一些族谱、家系等）的可靠性及价值尚待仔细研究，故编者只

对部分论文中与重大史实不符之处和引文错误作了校订，其它不作原则性修改。三、文字方面，我们或多或少作了修改和润色，旨在使文章更简洁些、表达更精确些。所有改动处，注意了不损害原意。至于文字风格，编亦无意也无力为之统一。

编 者

1989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1)
有关王羲之生平家世几个问题的考辨	王汝涛 (1)
王羲之生卒年和南渡时间	唐士文 (28)
王羲之生卒年考辨	孙 玮 (35)
王羲之生卒年为“公元303—361”说	张秀锐 (40)
《晋书》涵蕴的王羲之出生年代	唐天佑 (48)
王羲之生平事迹三考	王瑞功 (55)
王羲之研究四题	王晓真 (72)
麦华三《王氏世系一览》补正	王汝涛 (84)
王羲之世籍考	王晓家 (94)
王羲之的晚年行踪	袁六桥 (110)
王羲之在古剡金庭遗迹考	张 忠 进 (114)
金庭王羲之故居与墓	张 恒 (123)
王羲之的政治生涯述评	王瑞功 (127)
论王羲之的政治思想	牛兆英 (143)
王羲之思想简论	赵 炯 (157)
王羲之《兰亭诗》注析	宋学农 (167)
何延之《兰亭记》读后记	马 静 (180)
从出土文物看《兰亭序》的真伪	刘家骥 (189)
王羲之对汉字书法的巨大贡献	刘茂辰 (193)
王羲之书法艺术成因初探	姜开民 (206)
浅论王羲之的书法艺术	王长水 (218)

略谈东晋书坛与王羲之书法

——兼论“兰亭辨论”……………范正红(226)

俯仰之间——王羲之的《兰亭集序》美学

探讨……………郭里桥(232)

从王羲之的《兰亭序》谈书法创作的意外

效果……………许绍满(239)

论王羲之书法体系……………庄希祖(247)

王羲之书事编年……………刘茂辰(257)

魏晋风度与王羲之的美学思想……………于联凯(277)

论近代王羲之书风的代表人物

——沈、马、邓、白、……………孙正和(290)

王羲之肖像考……………马世骏(299)

建国以来王羲之研究综述……………许铎(303)

书圣事迹传千秋

——评王汝涛新作传记小说《王羲之》……………薛宁东(327)

有关王羲之生平家 世几个问题的考辨

王汝涛

一、生卒年问题

王羲之的生年与卒年，关系着他生活在哪一个时代。研究他的生平，应该弄清这个问题。

《晋书·王羲之传》没有提他的生卒年月，只写了一句“年五十九卒”。后人以这一句为依据，根据其他材料中可以推算其生年的记载，来推断他的生年。依据的资料不同，遂有四种不同的说法。即：一、晋惠帝太安二年（公元303年）；二、晋惠帝光熙元年（公元306年）；三、晋怀帝永嘉元年（公元307年）；四、晋元帝太兴四年（公元321年）。今依次考察一下哪一个说法正确。为了行文方便，叙述时采用公元纪年省去王朝皇帝年号。

一、生于公元303年说。这一说法最早见于陶弘景《真诰·阐幽微》注：“逸少为会稽太守，永和十一年去郡，告灵不复仕，至升平五年辛酉岁亡，年五十九。”陶弘景在世时，何法盛的《晋中兴书》和臧荣绪的《晋书》（廿四史之一、唐房玄龄所修的《晋书》主要就是依据此书写成）都还流传于世。陶所说的王羲之生年卒年，必有根据。比陶弘景晚了些年的唐人张怀瓘，在其所著的《书断》中说王羲之“升平五年卒，年五十九。”与真诰所记完全一致。这说明，六朝人与唐代人对王羲之生年卒年记载得非常明确，并无异说。再以后，黄伯思《东观余论·跋瘞鹤铭》、桑世昌

《兰亭考》引李兼《跋兰亭序》都相信陶、张二人这个说法。

在《晋书·王羲之传》及出现较早的资料中，有可以间接证明这一说法的证据，举三条于后：一、《世说新语·汰侈》：“王右军少时，在周侯末座，割牛心炙啖之，于此改观。”《晋书》本传也记此事：“年十三，尝谒周顗，顗察而异之，时重牛心炙，坐客未啖，顗先割啖羲之，由是始知名。”考，周顗在潯水被杜弢所困，投王敦，司马睿把他召到建康为军咨祭酒，是公元313年的事，时王羲之年十一。315年他名声正盛时，羲之（十三岁）去谒见他，时间是相合的。再晚两年，到了317年，“中兴建……（周顗）以醉酒为有司所纠，白衣领职。复坐门人斫伤人，免官。”他的威信减低，羲之便不会由于为他所重而知名。因此，谒周顗不可能在317年之后。从这条资料推算羲之生年与陶张说相合。二、张彦远《法书要录》载陶弘景答梁武帝论书启第五启：“逸少亡后，子敬年十七八。”考，《世说新语·伤逝》“王子猷子敬俱病笃”条中，刘孝标注云：“献之以太元十三年（公元388年）卒，年四十五。”逆推上去，他十八岁时，正是升平五年。三、中书侍郎虞和《论书表》云：“羲之为会稽，子敬七八岁，学书。”王献之八岁时，为永和七年（公元351年），正是王羲之刚任会稽内史之时。此说既与王羲之本传相合，又可证明陶弘景羲之死时献之年十八说法的正确。虞和是刘宋明帝时人，距羲之卒年才一百年。陶弘景的时代比他晚五十年左右。因此，这两条资料的可信程度是很高的。

凡是认真就王羲之生平与有关文献资料认真对比研究的人，如包世臣、麦华三、余嘉锡、徐邦达等（注1）都相信这一说法是正确的。

二、生于公元306年说。这个说法是依据明张溥辑《汉

魏六朝百三家集》中王羲之《题卫夫人笔阵图》一文中几句话推算得出的。那篇文章中说，题此图时王氏“时年五十有三”，文后又记“永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书”。永和只有十二年，没有十四年。如果从永和十三年下推二年，以升平二年算作永和十四年的话。再下推六年，是羲之卒年（年五十九），则为晋哀帝兴宁二年（公元364），逆推生年，为30⁶年。

这一说法，后人大多以为不可信，其理由是：一、唐张彦远《法书要录》卷一录此文，题目是《王右军题卫夫人笔阵图后》，文后却无“永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书”字样。既无撰写年代，即不知“时年五十有三”到底在哪一年，也就无从推断其生年了。张溥为汉魏人辑文成集，对资料力求其全，不加鉴别，真伪兼收，态度不够严肃。即如较《法书要录》多出的“永和十四年”等十一字，即应注出所据版本或出处，如今却毫无说明，贸然而来，难以凭信。二、其中的一段文字：“羲之……渡江北游名山，比见李斯曹喜等书。又之许下，见钟繇、梁鹄书。又之洛下，见蔡邕《石经》三体书。又于从兄洽处见张昶《华岳碑》，始知学卫夫人书，徒费岁月耳。”明显是错误的。首先，永嘉初年，王羲之自随家族南渡后，根本没有渡江北上过。什么北游名山、之许、之洛下，全是无稽之谈。其次，王洽是王导第三子。据《晋书》本传，升平三年卒，年仅三十六，逆推其生年，为晋元帝太宁元年（公元323年）。即使依本文的说法，王羲之生于306年，他也应该是王羲之的从弟而非从兄。署名王羲之写的文章，竟连这一点也弄错，其为托名伪作，复有何可疑。其三，为卫夫人《笔阵图》而写的《题后》，竟然说出“始知学卫夫人书，徒费岁月耳”这样的话来，于理也不合。

历来研究者多认为卫夫人《笔阵图》是伪作，从而王羲

之的“题后”更是伪作。考证得最清楚的是近人余绍宋，他在其巨著《书画书录解题》卷九第九类“伪托”中首列《笔阵图》，并考证说：“孙过庭《书谱》云，‘代有《笔阵图》七行，中画执笔图，手貌乖舛，点画湮讹。顷见南北流传，疑是右军所制。虽则未详真伪，尚可发启童蒙。’是此编在唐时原附有执笔图……尔时疑为右军所制，不言出于卫夫人。至张彦远纂《法书要录》始题卫夫人撰。宋朱长文辑《墨池编》，又以此为右军所作，题为《书论》。末有注云：‘旧传右军所作，后见张彦远《要录》，以为卫夫人之辞，然亦莫可考验。’是犹有疑词也……窃谓此篇无甚深旨，诚如虔礼所讥。况晋唐时代相距尚远，如果出于卫夫人，虔礼岂不知之，何至言其未详真伪，又何至南北流传，疑为右军所制。其为六朝人伪托殆无可疑……各本编后俱附载右军《题后》一篇，其文亦甚凡近，并未叙及此图为卫夫人作……就此《题后》词气观之，当亦六朝时人所依托。”因为大家多疑卫夫人《笔阵图》及王羲之《题后》为伪托，相信王羲之生于公元306年的亦不多。

三、生于公元307年说。这个说法倡自清人鲁一同。他没有任何文献资料作依据，结论只是由推理而得出。他的推理的思路是这样的：1.在王羲之现存的文字书帖中选择其可以推断出写作年代的予以排列编年，将时间最晚的，作为其活动的最后时限，认为羲之即死于那一年。然后根据“年五十九卒”再逆推其生年。他基本上同意羲之生于晋惠帝晚年，即生于公元303年卒于361年之说，但又举出四条理由以为应将生卒年下移四年。可是，由于他考证不够清详，四条理由全站不住，推理失去了依据，其生于307年说也就不能成立，今试来平议他的四条理由。

第一条：鲁一同创“桓温自江州还台”说，把这事系于

晋哀帝兴宁三年（365年）三月，认为羲之至少要活到这一年，因而也就决非死于361年。考，王羲之有一帖，文曰：“桓公以江州还台选每事胜也不可当在谁耳。”鲁一同将头两句标点为“桓公自江州还台，选每事胜也”。并解释首句说：“兴宁二年（364）五月，加（桓）温为扬州牧，谗温入朝，不从。七月复征温入朝。八月，温至赭圻，又使尚书车灌止之。温遂居赭圻，固让内录，遥领扬州。明年（365年）三月移镇姑孰。江州还台，谓此时也。”他以为既然王羲之的书帖涉及365年桓温自江州还台一事，就必然能活到365年。但是，在这里，鲁一同对此帖的解释乃是错误、经不起验证的。首先，桓温在这两年中根本没有驻在江州。据《资治通鉴》，桓温加录尚书事（鲁一同所谓的还台）后，由他原驻地荆州两次东进，公元364年进驻赭圻，365年又进驻姑孰。但这两地都不是江州辖区。东晋时，赭圻属宣城郡的春谷县，姑孰属丹阳郡。两地都是扬州属地（见《晋书·地理志》）。鲁一同以牵就上举之帖中的“江州”二字考察，误认赭圻与姑孰是江州辖区，创造出“桓公自江州还台”这一莫须有的命题，岂不可笑！其次考察一下所谓“还台”能否站得住脚。自兴宁二年加桓温为录尚书事后，他一直苦辞，也从未去建康就职，怎么能称作“还台”呢？徐邦达先生认为前面引的那个帖应该这样点句：“桓公以江州还，台选每事胜也。不可，当在谁耳？”江州，指永和初年任江州刺史的庾冰。晋穆帝后来征他复还建康辅政，庾冰以病辞，还未决定回任。书帖的意思是：桓温以为，倘若庾冰（庾江州，当时人习惯用这种称呼）回建康辅政，朝廷选官用人应该比以前大见起色。他自己却又辞让，那末，谁去辅政呢？因此，此帖应书于永和初年，那时桓温为徐州刺史。他曾任琅邪太守，羲之是琅邪人，故书帖中每每尊称他为桓公而不

名。这帖并非兴宁二年或三年写的。鲁一同《王右军年谱》中，兴宁二年及三年，只有这一则资料，这资料又是鲁一同粗心、曲解文句而编年错误、误收入的。因此，依鲁一同的推理方法，公元364、365年，王羲之已经没有活动，断定他死于365年从而生于307年，就毫无根据了。

第二条，由王羲之的《贺登极表》推断王羲之于362年尚有活动，用以推翻他卒于361年的说法。鲁一同说：“按哀（涛按，下面当遣一“帝”字）以琅邪王入继大统，故表云然……据此，益知卒于辛丑之说为张氏臆断也。”他的意思是：此表是贺晋哀帝面不是贺晋穆帝登根的，而哀帝兴宁元年是362年，王羲之此表也只能写于362年，他自然不可能死于361年了。考，在这件事上，鲁一同又犯了粗心的毛病。实际上，哀帝是在361年（升平五年）面不是在362年（兴宁元年）即位的。《晋书·哀帝纪》写得很明白：“（升平）五年五月丁巳，穆帝崩……于是百官备法驾迎（琅邪王丕）于琅邪第。庚申，即皇帝位，大赦。”穆帝死了四天之后，哀帝就即位并且大赦了。各地贺登极的章奏也就应该这时上奏。至于改年号（改元兴宁），照例得等下一年，与贺登极就无关了。王羲之的贺表倘若于升平五年六月进上，他于下半年死去，不是很合理的吗（他在贺表中说“臣抱疾遐外，不获随例。瞻望宸极，屏营一隅。”表又写得极短，也说明写表时身体很差了）。因此，实际上公元362年也没有王羲之活动的证据。鲁一同否定王羲之卒于361年的又一理由也落空了。

第三条，鲁一同根据郗昙的卒年以推断王羲之卒年。他说：“再考郗昙卒于升平五年。面郗愔传载：‘自昙卒，益无处世意。在郡优游，与姊夫王羲之、高士许询俱栖心绝俗，修黄老之术。’《世说》又载，右军与王敬仁（修）许玄度（询）并善，二人亡后，右军议论更克……详其年月，许

后县卒，王羲之又后许……不当与重熙（鄱县）同年殁谢枏矣。”其实最后一句是推理之词，并无根据。考，鄱县卒于升平五年正月，在这一年的其余十一个多月的时间中，许询、羲之陆续死去，并非不可能。据前面所引的贺登极表，羲之于此年五六月之间已“抱疾遐外”，则下半年病死，顺理成章。用这一条否定羲之死于升平五年，没有其他坚实证据，其说只能在疑似之间，难作证据。

第四条，根据周抚年龄推断羲之卒年，得出羲之非卒于升平五年说。鲁一同说：“相传《十七帖》云乃逸少与周益州……中一帖云：‘足下今年政七十耶……吾年垂耳顺，’益州名抚，镇蜀二十年，卒于兴宁三年六月，据此则年垂耳顺正五十九岁，羲之之卒，又不得至兴宁三年后矣。”按，最后一句说得有些含糊。它只能证明羲之卒年不得晚于兴宁三年（365年），却不能证明不得早于365年。因为《晋书》周抚本传未记载周抚死时到底年纪几何。设若他死时年七十四，则王羲之五十九时，他正好年七十。这一年羲之死去，四年之后周抚死去，年七十四。这般推断，不为穿凿。既不能证明周抚正好活了七十岁，也就无法证明王羲之活到365年。此一条理由也根据不足，是臆想之词。

鲁一同研究王羲之生平，虽用功甚勤，但有时陷于粗疏，其疏于考证及误解文义之事，也不只这几条。他所定的王羲之生卒年，既无文献根据，理由又站不住，他的生于307年卒于365年说不能成立。同意他这一说法的人也不多。

四、生于公元321年说：这个说法始于清代钱大昕的《疑年录》。他说：“《东观余论》谓逸少以惠帝太安二年癸亥岁生，至穆帝升平五年辛酉岁卒，误也。”他把羲之的生卒年代下推了十八年，主张生于公元321年卒于公元379年（元帝大兴四年至孝武帝太元四年）。但是，他没有说明他的说

法是根据什么文献资料得出的。后来，余嘉锡先生在《疑年录稽疑》中予以考证，认为他是根据《太平广记》卷二百七羊欣《笔阵图》中的一句“三十三书《兰亭序》”推算得出的。余先生说得很对，王羲之生于公元321年的说法正是根据羊欣《笔阵图》得出的，此外别无根据。

而羊欣《笔阵图》是后人托名羊欣的伪作，全文错误百出，来历亦不明，实在不足为据。现录其全文于后，并析其说之谬误。

晋王羲之字逸少，旷子也。七岁善书。十二，见前代《笔说》于其父枕中。窃而读之。父曰：“尔何来窃吾所秘？”羲之笑而不答。母曰：“尔看用笔法”（涛按：依文意“尔看”二字，似应作“看尔”）。父见其小，恐不能秘之，语羲之曰：“待尔成人，吾授也。”羲之拜请：“今而用之。使待成人，恐蔽儿之幼令也。”父喜，遂与之。不盈期月，书便大进。卫夫人见，语太常王策曰：此儿必见用笔诀。近见其书，便有老成之智。”涕流曰：“此子必蔽吾名。”晋帝时，祭北郊文，吏祝板。工人削之，笔入木三分。三十三，书《兰亭序》。三十七，书《黄庭经》。书讫，空中有语：“卿书感我，而况人乎？吾是天台文人②。”自言真胜钟繇。羲之书多不一体。

这篇短文，主要记了四件事：一、年十二得父亲《笔说》事。二、书祭北郊文，入木三分事。三、三十三书《兰亭序》事。四、三十七书《黄庭经》事。此四事，或谬误，或于史无据，近似杜撰。

先说年十二得父《笔说》事，依后文“三十三书兰亭”计算，永和九年（353年）年三十三，年十二时当是332年。如果此说属实，则年十三见周顗便应是333年，可是周顗这时

已被杀十一年了（周死于322年），与史实不合，此其一。羲之的父亲王旷是琅邪王司马睿的第一亲信，首建永嘉南渡之策。309年，他任淮南内史，提兵北上救并州，与刘聪石勒战，一战而败，从此便下落不明（关于王旷下落，本文第二部分详为论述，此处只举出两个证据。①据《资治通鉴》，310年，淮南内史已经换了裴硕。②313年至315年时，丞相司直刘隗弹奏王羲之胞兄、王旷长子王籍之时，③只说王籍之的错误他的两位叔叔王虞、王彬也有责任而未提到王旷的责任，可知王旷已不在晋朝统治范围之内，这乃是第一手资料，可惜读到者却草草读过）。不可能到333年还心安理得地传给儿子什么笔说。他远在二十多年以前已经从东晋的历史舞台上神秘地消失了。传《笔说》云云，全是臆造的。至于一个十二岁的儿童，只看了一下《笔说》就会“不盈期月，书便大进”，甚至于其师卫夫人都怕他超过自己而流涕，说得未免太玄了些。自晋、宋至唐中叶，文献记载只说羲之学书法于叔父王虞及卫夫人，从未有人提到过这篇或为神奇的《笔说》，可见是唐以后的人造出来的。

其次，探讨一下祭北郊文祝版，笔入木三分事。《笔阵图》没说明是哪一个晋帝即位时的事。清冯武《书法正传》亦引此文，作“晋×帝时书《祭北郊文》”，仍未说明是哪位皇帝时的事。查无实据，也就不可据了。而且墨迹入木三分，取决于木质的疏密与墨的浓淡，不足以表明书法的好坏。其三，三十七书《黄庭经》一段，除了“天台丈人”的鬼话无可查考外，年代也与“三十三书《兰亭序》”有矛盾。今本《黄庭经》末云：“永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在山阴县写”。倘书《兰亭序》时年三十三，则三十七时已升平元年而非永和十二年。似此，通察羊欣《笔阵图》全篇，找不到一点可信的材料。